

揭阳市水利局

A类

揭市水函〔2024〕50号

揭阳市水利局关于揭阳市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第44号代表建议答复的函

刘宇环等代表：

您们提出的关于强化农田水利灌溉保障的建议收悉，经综合市农村农业局、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等单位意见，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市水利局会同各部门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开展工作，市级共统筹资金6.9亿元，完善农田灌渠等基础设施，扎实推进乡村振兴建设。其中，榕城区强化部门协作，垦造水田1996亩，完成粤东灌区一期（揭阳段）建设；揭东区通过9宗大中小型灌区及小型山塘水库、拦河水陂引水灌溉；普宁市加大财政投入，实施灌区改造、加强工程管护保障农田灌溉，积极配合上级完成灌区管护评估工作，6宗中型灌区管护评估结果均为良好以上；揭西县对7宗中型灌区及17个乡镇（街道）小型灌区投资建设，加快农田灌溉设施短板，优先把具备灌溉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惠来县积极推进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提升了灌区运行管理能力，推动农田水利建设。

一、主要工作情况

(一) 持续推进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2020年以来，市水利局大力推进揭阳市龙颈、惠来县石榴潭中型灌区和粤东大型灌区揭东区北关引韩灌区的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3宗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总投资4.88亿元，截止2024年5月底，累计完成改造渠道149.276公里，新建或加固渠系建筑物568座，恢复和改善灌溉面积25.65万亩，受益人口81万人。目前，全市在建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共有2宗，为揭西县瓠杓岭灌区和揭西县塔头拦河闸灌区。其中，揭西县瓠杓岭灌区于2023年7月底开工建设，累计下达中央资金2728万元、省级涉农资金723万元，工程改造后，将恢复和改善灌溉面积5.03万亩；揭西县塔头拦河闸灌区于2024年6月开工建设，累计下达中央资金1155万元、省级涉农资金719万元，工程改造后，将恢复和改善灌溉面积1.5万亩。

(二) 抓好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农业农村部门结合自然条件、产业基础和农民意愿，提前谋划新年度建设项目。同时强化部门协作，加强质量监管，实现项目立项、实施、验收全过程“上图入库”，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一些确需调整变更的项目，结合政策调整部分建设内容，确保高标农田建设面积不少，投资标准不降。

(三) 强化补充耕地项目管理工作。自然资源部门在补充耕地项目管理工作中，在项目选址阶段充分考虑水源、耕作及

交通等便利度；在项目验收阶段对新增耕地的范围、数量、质量以及土地平整、田坎、道路、沟渠、灌溉水源等单项工程严格把关，保障农田灌渠工程质量。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加大力度，切实加强农田灌渠等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农田水利灌溉保障，推动乡村振兴建设，助力揭阳高质量发展。

（一）继续做好抓好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作。对全市未完成改造的灌区纳入省储备项目库，规划在2023—2035年分批对全市中型灌区开展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建设，积极对接上级部门，争取上级部门将我市未改造灌区项目列入投资计划。同时，基本完成《揭阳市农田灌溉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坚持以水定地，在节约用水和保障粮食安全的前提下谋划农田灌溉发展规模，对水源调配整合、渠系等输配水系统改造、小型农田水利完善，解决农田灌溉“最后一公里”问题，提升现有灌排体系的保障能力。

（二）加强工程管护，提升灌区管理水平。加强对全市大中型灌区的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确保灌区标准化管理建设全面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全面实施，实现大中型灌区“节水高效、设施完善、管理科学、生态良好”的总目标。

（三）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作用。多渠道筹措农田水利灌溉工程的建设资金，修筑农田水利排灌渠，水库除险加固，完善

水利设施，保障农业生产用水和排水需求，推进农业生产发展，增加农民收入。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您们对揭阳农田水利灌溉保障工作的关心支持。



(联系人及电话：吴礼渠，0663-822976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建议提案科，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榕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揭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普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惠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